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荣达	股票代码	3006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蕾	李慧兰	
电话	0755-86083167	0755-8608316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1215号飞荣达新材料产业园1栋9F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1215号飞荣达新材料产业园1栋9F	
电子信箱	frdzq@frd.cn	frdzq@frd.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83,148,595.67	2,169,042,753.83	2,262,658,871.34	2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088,911.89	56,551,265.34	75,999,498.43	1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981,726.77	49,104,249.67	68,552,482.76	9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784,015.45	40,893,562.59	34,916,850.97	72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4	0.0980	0.1314	117.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7	0.0978	0.1312	11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1.51%	1.99%	2.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303,600,051.31	7,860,815,082.78	8,101,454,988.28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30,856,973.32	3,897,871,409.73	3,988,760,010.42	-3.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飞	境内自然人	40.15%	233,641,313	175,230,985	质押	67,750,000
黄峥	境内自然人	7.39%	42,987,729	0	不适用	0
马军	境内自然人	2.47%	14,381,631	10,890,323	不适用	0
宁波飞驰荣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1,958,38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	11,720,756	0	不适用	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3,735,218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680,212	0	不适用	0
孙丰	境内自然人	0.46%	2,668,419	0	不适用	0
罗宾木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158,400	0	不适用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其他	0.35%	2,009,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持有公司40.15%股份，股东黄峥女士持有公司7.39%股份。马飞先生与黄峥女士系配偶关系。 2、股东马军先生持有公司2.47%股份，马军先生与马飞先生系兄弟关系。 3、宁波飞驰荣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6%股份，马飞先生和马军先生分别持有飞驰投资38.9720%和2.3619%的股权。 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孙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68,419股，通过普通账户持股0股，合计持有2,668,419股。 2、罗宾木业有限公司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58,4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2,158,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购买及出售资产事项：

1、由于受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纬”）近两年经营情况未见明显改善，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恶化，考虑到外部环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广东博纬的经营状况短期内难以明显改善，为剥离低效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尽快回笼资金，实现上市公司健康、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参股子公司广东博纬剩余45%股权进行了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6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不再持有广东博纬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为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拓展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丰富和完善产业链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飞荣达于2025年1月22日与江苏中煜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煜”）股东马飞、黄巍巍、敖煜之签署《关于江苏中煜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江苏中煜100%的股权。江苏中煜是一家以高端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橡胶制品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制造型企业，并拥有专业的橡胶材料研发的技术团队，本次收购将丰富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矩阵，增强公司相关领域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有效实现资源整合及业务协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公告编号：2025-00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政务服务机构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江苏中煜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马 飞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25-48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飞生物	股票代码	300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琼芯	何月明	
电话	023-86358226	023-86358226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号50层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号50层	
电子信箱	IRM@zhifeishengwu.com	IRM@zhifeishengw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9,216,833.15	18,258,441,511.25	-7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095,590.86	2,234,319,364.61	-1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9,848,706.85	2,230,300,309.18	-12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4,374,688.49	-307,321,841.89	60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4	0.9322	-12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4	0.9322	-12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6.88%	-8.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937,273,239.55	49,909,613,835.40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33,643,817.24	30,830,739,408.10	-1.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7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仁生	境内自然人	48.44%	1,159,573,500	869,680,125	质押	184,700,000
蒋凌峰	境内自然人	5.41%	129,600,000	97,200,000	不适用	0
刘铁鹰	境内自然人	3.34%	79,999,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	36,349,62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8,215,55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1,385,40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9,696,68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8,899,474	0	不适用	0
吴冠江	境内自然人	0.74%	17,738,657	0	不适用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7,575,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股东蒋仁生、蒋凌峰为关联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吴冠江、刘铁鹰为关联股东； 2、迎水合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 3、前10名股东中，其余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迎水合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受民众接种意愿下降、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与默沙东协商一致，调整了本年度HPV疫苗的采购与供应节奏，并持续开展需求评估以共同应对市场变化。默沙东四价HPV疫苗、九价HPV疫苗的男性适应症相继获批，为男性提供预防HPV相关疾病及癌症的健康保护。公司将与默沙东携手紧密合作，通过“男女共防”促进群体免疫屏障构建，积极开展疾病危害的科普教育工作。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设立了广州分公司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本次分公司的设立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综合实力。分公司的设立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景光电	股票代码	301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旋芯	钟倩文	
电话	0760-88589678	0760-8858967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电子信箱	IR@hongjing-optech.com	IR@hongjing-op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01,139,816.92	450,246,597.76	450,246,597.76	5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524,341.47	68,524,441.16	68,524,441.16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68,676.47	68,515,439.09	68,515,439.09	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93,375.90	73,023,096.02	73,023,096.02	-15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44	1.03	-8.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44	1.03	-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14.96%	14.96%	-7.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68,963,423.28	1,068,525,443.19	1,068,525,443.19	5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4,452,229.00	590,018,463.67	590,018,463.67	97.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治平	境内自然人	21.07%	18,747,540	5,356,440	18,747,540	0	不适用	0
周东	境内自然人	8.86%	7,880,740	2,251,640	7,880,740	0	不适用	0
易习军	境内自然人	8.78%	7,807,100	2,230,600	7,807,10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弘芸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5%	6,359,808	1,817,088	6,359,808	0	不适用	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3,780,000	1,080,000	3,780,000	0	不适用	0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83%	2,520,000	720,000	2,520,000	0	不适用	0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2,238,600	639,600	2,238,600	0	不适用	0
珠海市弘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722,700	492,200	1,722,70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685,502	481,572	1,685,502	0	不适用	0
广东立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立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9%	1,680,000	480,000	1,680,0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治平与周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公司有关事宜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赵治平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赵治平为中山市弘芸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弘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东为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11）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邱利华	3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932	人民币普通股	226,93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096	人民币普通股	216,09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科新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580	人民币普通股	208,5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328	人民币普通股	207,328
丁辉海	141,18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80
娄东林	113,274	人民币普通股	113,2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97,700
娄云	97,020	人民币普通股	97,020
丁磊	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股东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科新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8,580股； 股东丁辉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1,180股； 股东娄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7,020股； 股东丁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1,100股。

注：报告期内前10名股东持股变动均系公司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面向全球光电领域提供专业的光学成像与视频影像解决方案，为客户持续创造更大价值，丰富人们的生活方式。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和新兴消费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其中智能汽车产品应用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兴消费产品应用于智能家居、全景/运动相机和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围绕“3+N”的产品战略，在市场拓展方面持续发力，多措并举，稳步推进。一方面，公司立足于已有客户群体，密切配合客户需求，获得了多个新项目定点，进一步增强了合作粘性；另一方面，公司对产品路线图和重点目标客户进行了系统梳理，积极寻求合作机会，在机器视觉业务领域取得初步成效，实现了割草机器人、体感游戏机等项目的批量出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113.98万元，同比增长55.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2.43万元，同比增长10.22%。其中全景/运动相机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约49.66%，智能家居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约22.80%，智能汽车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约18.90%，新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约7.55%。

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和全景/运动相机是公司的核心下游领域，受益于上述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相关品类产品需求旺盛，有力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净利润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原因是首发上市支出导致管理费用增长，毛利率较低的摄像模组占比增加以及导入的新产品良率仍处于爬升期等。

3、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分析

（1）深耕“3+N”产品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践行“3+N”的产品战略，保持在细分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工业检测与医疗、人工智能硬件、机器视觉等新业务领域，加速新业务的业绩贡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同时，通过强化品质管控、加快自动化数字化转型、引进和培育关键岗位人才等措施，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2）坚持技术驱动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壮大研发队伍，落实光学、机构、电子、算法为一体的综合影像解决方案的研发理念，在光学镜头的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积累更多的核心技术，全力推动核心产品的更新迭代。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314项，其中发明专利135项，实用新型专利179项；取得PCT专利4项。

（3）持续强化市场拓展

伴随下游领域的蓬勃发展，公司相关品类产品的需求相对旺盛。公司不断拓宽、拓实销售渠道，在现有产业规模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及战略规划，分阶段、分步骤进行市场开拓；并通过与下游行业领导品牌的深度合作，以及与芯片（CMOS）厂商、图像处理（ISP）厂商保持定期技术交流，对产品规格定义、市场最新需求和技术趋势把握准确，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开拓新客户。

（4）加快推动产能释放

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加快推动产能释放。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镜头与摄像模组总产量同比增长，其中摄像模组产量明显提升，同比增幅超80%。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投资进度34.8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53.75%。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83）。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况。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84）。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注册资本变化以及住所变化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及废止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子议案及分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4.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9《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1《关于修订＜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2《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3《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4《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7《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8《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9《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2《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4《关于修订＜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5《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6《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9《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0《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1《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3审议《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4.34审议《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4.35审议《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6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7审议《关于废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重点提示：子议案4.1至4.13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5.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增强生产经营便利性，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新增向海南逸盛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PTA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00万元，新增向逸盛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PTA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与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签订《产品购销协议》，新增向杭州逸宸、恒逸锦纶采购锦纶切片金额分别不超过110,000万元、70,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